

靈恩問題評論集

吳恩溥 著

評今日的方言運動

第二集

本書內容——作者根據聖經，第一集駁斥江端儀女士，第二集駁斥鄭沛然先生，指出他們的著作，不但立論錯誤，違反真理，連方言都說錯編錯，他們正走上偏離真道的道路。

评今日的方言运动

(第二集)

目录

- 一、先从「瞎说瞎论」谈起
- 二、谈郑先生的转变经验
- 三、再论「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
- 四、说方言与信得完全
- 五、关于「受圣灵浸没说新方言的应许」
- 六、关于哥尼流全家受浸说新方言
- 七、两样疯狂
- 八、关于耶稣在旷野四十日用方言祈祷
- 九、关于方言是预言恩赐之母
- 十、关于说方言先学习天上敬拜的样式
- 十一、关于方言听得懂与听不懂
- 十二、关于说方言与舍己
- 十三、关于所谓舌音时代
- 十四、关于郑先生自说自繙方言

评今日的方言运动

第二集

「评今日的方言运动」第一集（下称本书）刚出版，就接到江端仪女士的香港教会寄来郑沛然先生大作「我所经历的方言灵祷」。虽然工作紧迫，仍抽空把它读完，读后觉得如鲠在喉，为着真理，有许多话应该说。

十年来我与郑沛然先生一同在文字战线上事奉主。郑先生以一介商人，能够费力费钱，为福音努力，我认为是难能可贵的。因此在出版和发行的事上，我总尽力帮他的忙。三年前我到马来亚布道，郑先生合府给我很好的招待，郑先生并且在一些地方，因着我的缘故被人误会（就如：郑先生原是福音堂长老，福音堂是反对牧师制度的，而我却曾经人手的按立，被称为牧师，因此在这方面，郑先生就给一些人批评，指他接待这是一端，遂有其他，不用细赞），但郑先生却一点不介意。这就看出在我们中间，彼此有相当的认识，也有深厚的感情。可是今天为着保守真理的缘故，不得不「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争辩，内心不禁怅然者再。

当郑先生接受江端仪女士的教义，向讲方言派一面倒之后，他曾寄来三篇稿，要我帮他出版。我看了，觉得里面有不少的错误，因此我特地写信向他规划，我实在希望他不要太冲动，把话说得太快，经过几次通信后，郑先生要我把原稿寄回给他，让他再用心看。我知道郑先生的发表欲很强，一定无法禁住；我也知道在某些人怂恿之下，郑先生一定会把稿件托江女士代他出版的。因此，我写了几句很恳切的话，劝他千万不要出版，因为对于灵恩的事，郑先生实在知得太少。出版容易，但究竟我们要负责，话说错了，收回可不容易。现在郑先生的大作竟然出版了，这完全在我的想象中。有一部分，郑先生接受我的意见，予以按下；但在主要的地方，郑先生却遵照江端仪女士的说法，坚持错误。并且出版了一万本，大派大送，无疑地，以郑先生过去的声望，是可以给人利用的，但郑先生的错误，势必随着他的大作，给那些浅识的人，带来了损害，那是可以断言的。这就是我何竟冒犯老友，写下本文的缘故。

主耶稣说：「..... 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太十一 34-36）。在真理的战线上，私人的感情不能不暂时放下；莫说友情，就是父子夫妻之间，有时也需要来个「大义灭亲」，十架道路就是这样难走。纵笔至此，宁不黯然？

一、先从「瞎说瞎论」谈起

郑先生序言中，开头就指那些「反对方言的人，只是从客观方面的讲论，自己没有经验方言的益处，只是瞎说瞎论，说来说去都是那一套」。开门见山，当头一棒，颇有「提神醒脑」之功。

究竟谁人瞎说瞎论呢？

郑先生正文里说：「我以前不相信每个基督徒受圣灵浸都会说出新方言,.....。所以在道路真理生命第十二期中，我就写了一篇反对受圣灵都是说方言的文字，那时自己根本不晓得说方言有两种不同的功用。也没有看见人说过方言，所读的书报多论方言是一种恩赐。」根据郑先生的自供词，他冒昧地把他不明白的事，大加反对，如果郑先生再一次细读序言所谓「瞎说瞎论」，恐怕自己难免要失笑哩！

郑先生过去反对说方言，实在是一无所知，人云也云。但并不能因为郑先生个人的一无所知，人云也云，便一网打尽，指所有对方言有意见的人，个个都一无所知，都人云也云。这一点是应当分别清楚的。因为许多神的仆人，他们讨论方言，是经过长期的研究和考察，有的且有说方言的经验，不过不把来骗人罢了。

还有，是不是一个人有了说方言的经验，谈论方言就能够切中肯綮，不至于瞎说瞎论。并不一定。一个人有说方言的经验，对于方言的真理，未必能懂；他谈个人经验就可以，如果要凭他的个人经验来谈方言真理，一定难免「瞎说瞎论」，「撞晒大板」。为甚么？因为真理唯一的根据，乃是圣经，并不是个人经验。可惜今天许多方言派，乃是极端的经验主义者，他们总喜欢凭着他十分贫乏，十分浅薄的经验，就大夸海口，夸夸其谈，好像方言问题专家，圣灵问题专家一般。其实，他们对于方言的真理可能一无所知。

举个例，就如我到过马来亚两次，前后住过约二个月。虽然住的日子短，对马来亚的认识也太浅，但如果根据个人的经历，把所看见、所经过的告诉人，总没有人敢说我的不是。倘若我不知自量，却大谈马来亚，俨然专家，知道的人一定会抿着嘴笑。如果我自以为得意，还大谈什么你们没有到过马来亚，不许你们谈马来亚。偏巧有一位马来亚问题专家，他没有到过马来亚，但他却搜集、掌握了许多研究的资料和文献，他对于马来亚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 有十分深入的研究，因此对于马来亚有了如指掌的认识，以他视我，我还不是一个「瞎说瞎论」的人吗？他看见我夸夸其谈，怎不嗤之以鼻。

这是一个很浅之例，稍为说明这道理就是。所以我希望这班能说几句「吱吱啞啞」的人，不要自以为了不起。班门弄斧，大言不惭，从滋笑柄。

关于序言里面，有关郑先生的转变，以及有关方言的解说，将在下文提及。现在先谈一谈郑先生所引一位中学的庄校长的见证：

「受圣灵说方言能使信徒得到这样多的好处，人家还说是邪灵！假如邪灵能使人热心爱主事奉主，喜欢祷告读经，离开一切的罪恶，我也愿意接受！」

此言辩而诡，出于一位校长之口倒没有甚么，竟然被郑先生所引用，却使笔者大吃一惊。

我们记住，撒但一面是魔鬼，一面却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 14）；一面是大龙，一面却是假基督。如果撒但只有魔鬼、大龙的一面，我们一定会洞悉其奸。今天的难处，就是撒但却也装作天使 -- 光明的天使，伪装作基督，扑朔迷离，许多时候连我们也不易辨别，这就叫我们寝馈难安，非时刻警醒不可。

我曾经验过邪灵叫人悔改离罪发热心，费述凯牧师也经验过「下头」的灵伪装圣灵（见本书第一集廿四，廿五段）。因此我们不但要小心那声音，更要追究那发声的究竟是谁，才不致入迷。

今天世上的宗教、法律、教育，无一不想法使人离开罪恶，但我们知道这一切正被邪恶者所利用，使人离开神的自己：「为自己凿出池子，离弃神的活水泉源。」庄校长的意见，正是今天许多被蒙蔽者的意见。请记住，王莽有一段时间是谦恭下士的。庄校长这话明显给那恶者洞开一道门，但每一个有经历的信徒，会为庄校长的话寒心，非警惕不可。

二、谈郑先生的转变经验

郑先生在第一段里述说他怎样转过来。他开始心存成见，跟江女士争论，后来一同祈祷，江女士总是那一套，不管三七二十一为他按手，但按来按去，直到天色晚了，还按不出方言来，所以她们就告辞而去。据郑先生解释，不能说方言，乃因不信和抗拒，圣灵不能自由作工。

在这里把说方言跟圣灵不能自由作工，连在一起，我实在有些糊涂。但没有太多工夫，还是按下不谈。

后来还是郑先生「多方面查考圣经中关于说方言的真理，蒙圣灵光照带领他明白接受这真理，因此，每日使用许多时间跪在主面前，求主宝血赦罪，用圣灵与火为他施浸说出方言来，后来果然就说出方言来。每回有半点钟之久，灵里火热，全身震动，汗也流出来，多年的风湿病痛也因此不药而愈，他才明白圣灵充满说方言有这样的释放能力。」

这是郑先生的个人经验。

我们切要知道的，乃是郑先生多方面查考关于说方言的真理，究竟这真理是如何启示郑先生。关于这方面，在序言里有比较清楚明白的交代：

「当我详细查考圣经，发现方言就是以舌音说话，我就抓住了这一句话。又听到主说：「信的人必晓得以舌音说话。」吕译原文（可十六 17）这样我在主前承认以前反对受圣灵说方言，是出于无知和不信。」

郑先生抓住了「方言就是以舌音说话」，便相信信徒都当说方言，这转变未免太离奇，太戏剧化。

方言原文是「舌」字。因为一切的言语都是用舌头调节转动来发音的。因此引伸出来，这个「舌」字可译为「舌音」，「方言」。

汉文「方言」两字，即地方性的语言。例如福建话、广东话、北平话、马来话、英语 等都是。无论那一种方言，都是借着舌头发声音来的。

我实在想不通，因着方言的原文是「舌」字，这个「舌」字可以译为「音」，郑先生便抓住「舌音」两字，并且理解为「舌音」就是振到舌头「吱吱哒哒」。而且因着这一理解，一面把自己过去定罪，一面便恳切追求舌音。

其实，郑先生这一理解，不但没有圣经根据，也没有常识可言，但他却找住不放，实在令人莫明其妙。

不错，「吱吱哒哒」是舌音，呀呀学语也是舌音，彼得五旬节的「别国的话」一样是舌音。但郑先生等却不求圣经所有的「别国的话」，而偏偏求圣经所无的「吱吱哒哒」，遂以为这些「吱吱哒哒」就是圣经的方言，宁非怪事？

郑先生又说他听到主说：「信的人必晓得以舌头说话。」吕译原文（可十六 17）

这里吕译，不知指谁。汉译本姓吕的只有吕振中先生。但吕先生的译文，并没有这句话，不知郑先生从哪里抄来。郑先生既然强调马可十六章十七节，让我们看看几个译本吧！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 和合译本

「以下这些神迹要随信的人，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语言。」-- 吕振中译本

「信的人必能显灵验，就是奉我的名赶鬼，会说方言。」-- 朱宝惠译本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 新旧约译本

「信者则有异迹从之，即托我名赶鬼，言各国方言」-- 文理译本

"..... they shall speak with new tongues；"（A. V.译本）

"..... they will talk in foreign tongues，"（James Moffatt 译本）

"..... they shall speak with new tongues；"（J. N. Darby 译本）

"..... they will speak in new tongues，"（一九四六年美国新译本）

"..... and speak in strange tongues"（一九六一年牛津大学出版新译本）

在这里的汉译本，作「新语言」，「新方言」，「各国方言」；英译本也作「新方言 new tongues」，「外国话 foreign tongues」，「strange tongues 新语言」。郑先生对于这些译文，竟一概不取，却特别垂将于吕振中先生译本的下面注脚：

「语言一词原文作舌字；有古卷无新字，可译：用舌音说话。」

就在第二页竟强调「（吕译原文乃用舌音说话）」，岂不奇怪？不找正文却找注脚已奇，故意曲解吕先生的译文更奇。郑先生也太辛苦了！

其实，郑先生白费心机了吧了！

三、再论「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

郑先生复在第七段，再提到「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第十四段：「舌头若肯顺从圣灵，则无论发出那一种的声音，都是舌音（方言），只要人笃信不疑惑就是。」

上文有未尽，现再续论。

「方言」可译为「舌音」，郑先生便强调「舌音」就是「方言」。而所谓「舌音」，只要你鼓动舌头，随便发出任何声音，便一律是「方言」，一律是「灵祷」。这是何等可笑的理论。

「方言」可译为「舌音」，但此舌何舌？此音何音？是极大问题。并不是凡舌都是，凡音都是。许多生物都有舌头，许多舌头都能发出音响。就算人吧！小孩子呀呀学语，何曾不是舌音，难道可算方言。哑巴的舌头也会出声，又怎能被算为方言。我说这话的意思乃是说：一切的舌音并不能都算是方言，因此我们必须慎思明辨，小心分别才好。

极奇怪的，许多方言派对于这一点，却宁愿糊涂，说得利害点，甘愿自己欺骗自己。甲说他懂英语，乙说他懂西班牙语，他们还「叽咕叽哩」，煞有其事，有识之士必不肯轻易相信，必须让那懂英语、懂西班牙语的人予以证明，然后才放心相信。可是今天有人「吱吱啞啞」，有人「的的打打」，他们自称那些就是「方言」，却有人相信；还有人用各样方法说服大家去相信那些就是「方言」。这实在是灵界大怪事。

从前看过一本小说，是暴露社会怪现状的，内面有一段还依稀记得。大意是说当满清被外国的大炮轰开门户以后，政府急需外交人才，这时急急招考一些懂英文者。甲乙一同应考。事后甲说：「今天考题难，一点把握都没有。」乙说：「我有十分把握，足以独占鳌头。」甲十分希奇，问「怎麼一夜之间，你的英文程度提高了十百千倍。」乙装着鬼脸说：「实以相告，是我出术。」甲更加摸不着头脑，「怎麼？……考英文也有术可出。」乙低声说：「让我告诉你，我们的英文程度实在太水皮，但主考官还不是花心萝卜，虚有其表。因此我心生一计，除一些懂得者外，再把廿六个字母，子音母音随意联缀起来，或短或长，在字与字间，再配上一些介词、副词。这样把它编成一篇洋洋大观的文卷，看起来似识似不识，这些草包怎敢说我不是。瞧瞧吧！非头名不可。」甲听后说：「你也太大胆了！」

不久放榜，真的乙名列榜首。他出了术，侥幸得售其计。所以如此，无非你不懂我也不懂，在这情形下，谁的骗术高强，谁就可以占便宜。

我无意指今天方言派出术骗人，但我却要严肃地指出：每个信徒（包括方言派的弟兄姊妹们），必须防备撒但，借着舌肌的振动，所发出来的嘈音，就误以为那些就是圣经上的「方言」，自欺欺人，中了魔计而不自知。

还有一层十分紧要，圣经一面说方言（绝不是新方言），一面说用灵祷告。足见此所谓方言，乃是由灵出来的。灵向神祷告，舌头在灵的控制下，说出自己不懂的话语来。虽然自己不懂，但乃是在灵的控制下，说出各样属灵的奥秘。（林前十四2）**因此真正的灵祷，必须是进到神宝座前的祈祷。**证以我的经验，当我们一次在除夕终宵祈祷时，各人在神面前倾心吐意，到半夜时，我的同工忽然用方言祷告。照属灵说，他已进入灵里，与神作通灵的祈祷。我相信这才是真正的灵祷。才是进正在神面前蒙造就。

可是今天的方言派怎么样呢？他们可以一面跟你谈话，一面「吱吱啞啞」，双膝还没有跪下，口里已经「吱吱啞啞」个不停，同时可以一面「吱吱啞啞」，一面东张西望，交头接语，这那里是灵的祈祷。我可以不客气指出：灵的祷告，乃是进入至圣所的祷告，现在这些方言派，最多是站在外院，连圣所还没有进入，遑论至圣所。

郑先生错得太利害了，他以为「方言」可译为「舌音」，那么「舌音」便是「方言」。其实不然，妈妈有乳，并不是「有乳便是妈妈」。「方言」是一种「舌音」，但不是所有的舌音都是方言，必须在灵控制下所发出来的「舌音」才是「方言」，至于鼓动舌头，「吱吱啞啞」，「的的打打」，那不过是舌肌在意志的控制下的「假方言」而已。

四、说方言与信得完全

请注意，马可十六章十七节的「新方言」并不是圣灵充满者的标记，而是「信的人」必有的记号。这里的「信」，即第十六节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的人。极其奇怪，郑先生为甚么竟从「说新方言」这几个字，强解到圣灵充满去，而主耶稣清清楚楚所说的「信的人」却视而不见，宁非怪事？

主耶稣在这里提到信祂的人，必有五大神迹随着，就是赶鬼、说新方言、拿蛇、喝毒物、按手医病。（郑先生除「新方言」外，其他四件，一概视而不见，这又是怪事）让我说了再说，这五大神迹是信耶稣的人必有的记号，一点与甚么圣灵充满，圣灵的洗，都无关系。

郑先生说：「我们若信以上的一半（信而受浸）却不信以下的一半（神迹及说方言）这我怎能对得起那位爱我们的主呢？如此不但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话的罪，更有失去主所应许的莫大祝福。」（三页）

我们不同意郑先生的说法：第一、我信上一半，也信下一半。郑先只信到方言为止，我却连拿蛇、喝毒物、按手医病都相信。第二、主耶稣应许我们，「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现在我信我也浸，但主耶稣并没有把这些神迹赐给我，不是我不信，乃是主不给。怎好责备我信不完全。第三、主耶稣说信的人必有五大神迹随着，现在郑先生却加上要说方言，需「每日用许多时间跪在主的面前，谦卑认罪，专心祷告，.....。用圣灵与火为我施浸说出方言来。」（第二页）郑先生把耶稣的话添加了许多。我实在有些迷惘，单纯信耶稣的话好呢？还是要加上郑先生许多加上的话？第四、不说方言是「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话的罪」，照我所知，郑先生不曾赶鬼，不曾拿蛇，不曾喝过毒物，不曾按手医病，那么，郑先生是不是也「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话的罪」？

也许有人问：「你信耶稣是真是假？是真，为什么你没有五大神迹随着？」

我答：我实在信，我也受浸，并且清清楚楚知道我得救。至于五大神迹，我相信在必须的情形下，主耶稣会赐给我。我曾赶鬼，也曾按手医病，我相信如果必须，我也会拿蛇，喝毒物不至受害。保罗不被蛇伤害，但彼得没有这神迹，难道彼得信不完全？保罗没有喝毒物，彼得也没有喝过毒物，难道彼得保罗信不完全。我有一个朋友，到土人中传福音，土人暗暗放下毒物想毒害他，但主保守他平安。也许有一天，有人暗中用毒物害我，如果必须，我相信主耶稣会显出祂权能，保佑我平安。这样，主的应许便成就在我身上。我不想无故去拿蛇，也不想无故去喝毒物，因为照着我个人的认识，神迹是为着需要。犹太人求看神迹，被主耶稣拒绝。今天我若故意拿蛇、喝毒物、试试主，我实犯了试探主的罪。

关于「说新方言」，如果必须，主必赐给我。并且我相信，主所赐给我的，是一种「言语」，而不是一种「吱吱啞啞」，没有意义的舌音。彼得在五旬节，说出「别国的

话」，我相信就是这里的所谓「新方言」。今天主没有赐给我「新方言」，一方面无此需要，何必「见着唐人说番话」，岂非太无聊；一方面我可以自己学习，并非迫不及待，像五旬节时，圣灵非大显权能不可。虽然如此，我仍深信，在必须的时候，主必把这神迹赐祂儿女。

总之，这里的五大神迹（连说方言在内），一点与圣灵的洗、圣灵充满无关，千万不要混乱。

极其可惜地，促使郑先生追求说方言的那处圣经，完全是出于郑先生的误解，郑先生竟然由错误钻入错误，在错误中建立他的信仰，实在令人扼腕不息。

至于郑先生一说方言，多年来针药不愈的风湿病便告不药而愈，这应该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可是呢？份属老友，听见郑先生的风湿病全愈，不禁为他遥贺；但站在真理的立场看，说方言能医治风湿病，实在使人迷惘。我不想说下去，让兄姊们自己慎思明辨吧！

五、关于「受圣灵说新方言」的应许

郑先生文第二段，上文已经说过，这里不赘。郑先生在第三段，提到「如果信徒不肯接受圣灵浸说新方言的应许，不但失去属灵的美物，也是褻慢了施恩的圣灵。」这段话前半是「瞎说」，后半是「恐吓」。为什么是瞎说呢？全部圣经没有受圣灵浸说新方言的应许。全部圣经提到「新方言」只有马可十六章十七节一处。但那里是论及「信的人」，半个字没有「圣灵浸的人」，郑先生凭甚麽把圣经的明文混乱起来呢？

为甚么说是恐吓呢？大家都知道褻渎圣灵罪不可赦，他用褻慢两字来影射，叫那些思想简单、神志不健全的人，禁不起他，可以快些跟他们走。这样歪曲圣经，来欺骗信徒，实在不应该。

六、关于哥尼流全家受灵浸说新方言

郑先生在第四段，论哥尼流全家归主，有了错误。

第一、「按路加记载彼得传福音给哥尼流全家得救的故事，用四十七节长的圣经详细述一说，可见我们外邦人的信徒，信福音受灵浸和说方言，是何等的紧要。」

郑先生这话说错了。圣经从使徒行传第十章开始，直到第十一章十八节计六十六节，还有十五章几节，都论述哥尼流家的相信；不但如此，上帝不只差派彼得到哥尼流家，还从天上显出异象来，可见这次的事太重要了。原来福音先从耶路撒冷、到撒玛利亚，现在开始打进外邦人，这是一个紧要的关头，所以上帝亲自动手，天使下凡，圣灵浇灌，圣徒破戒，这一切都朝着「福音传到外邦人」而努力。想不到郑先生竟把它扯到说方言来，其实此次圣灵浇灌、施洗、说方言，只都在证明「上帝赐恩给外邦人」（徒十一 18）这一件事而已。

第二、郑先生继续说：「因为说方言是受圣灵的记号」这又是错误。

说方言并不是受圣灵的记号，约翰廿章 22 节，耶稣「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但门徒并没有说方言。

还有，五旬节时，那一天三千人受浸归主。这三千人都是领受使徒的话的人，他们都得了救，也都领受了圣灵（徒二 37-42），但他们并没有一个人说方言。

不久，相信的人，添加到了五千。但仍然没有一个人说方言。

方言派应当在这里稍为冷静一点，细想几件事：（一）五旬节那日，圣灵沛降，工作如火如荼，热烈展开，使徒大说方言，如果人受圣灵一定说方言，那么在五旬节那日的初信三千人，一定大说其方言。这是工作的开始，方言一定在这日大作见证。可是事实并不如此，五旬节那日，直到以后，全耶路撒冷，并没有一个初信说方言，难道这不够力量来教导我们。（二）不但初信的几千人，没有说方言，连教会七执事，被圣灵充满者，也一样没有说方言。如果说方言，像方言派所强调的重要，七执事那有不说方言，圣经那有不记载？须知这都是第一次，初信是第一次，教会是第一次，选立执事也是第一次，如果他们说方言，圣经一定记载。（三）初期教会最热心祈祷，彼得约翰上圣殿祈祷（徒二 3），众信徒同心祈祷（徒二 42，46），但他们并没有方言。难道彼得约翰的灵历，没有今天方言派的高深，你们晓得「吱吱哒哒」来「用灵祈祷」，「用灵造就」，彼得约翰等却连这一课都不懂，不能带领众信徒？（四）当福音传到撒玛利亚时，彼得约翰到那里帮助他们。使徒一按手，他们就受圣灵。方言派硬说这里是说方言，但我认为不足置信。如果这里是说方言，我认为圣灵一定会把它写下。须知这是福音在犹太人以外第一处的工作，圣灵可以用廿四节经文详细叙述工作的情况，加上「说方言」三个字，一点没有难处。（五）保罗的书信除了哥林多前书为着答复问题，提及方言外，其他没有一笔提及方言。希伯来书以及雅各、彼得、约翰、犹大所有的书信，也没有只字提及方言。倘若「方言」的功效，诚如方言派所说，是造就灵性的最好办法，是圣灵充满唯一的凭据，圣经那有不提及，不特别关照信徒追求之理。这是三岁孩提都明白的道理，方言派何竟不细思？

我不应该写得太多，如果方言派肯在上列几点，多用些工夫，虚心默想，一定会明白得更多。

七、两样癫狂

郑先生在第五段，套用哥林多后书五 13「我们若果癫狂是为神」，来作「用灵祷告过于吵闹」（指方言祈祷）的辩护，真是牛头不对马嘴。

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内心一团火，说话沉重。后来写哥林多后书时，一面安慰勉励，一面解释自己，因为被基督的爱激励，内心火热，为教会迫切，因此难免爱之深，责之切，他才用「我们若果癫狂是为神」来求谅。想不到方言派竟把保罗为福音迫切的话，硬扯到他们身上来。

其实，除了保罗为福音如癫如狂外，方言派是有他们自己的「癫狂」的。保罗指着方言派的吵闹说：

「所以全教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么？」（哥林多前书十四章 23）

两样癫狂，一为福音，一为方言；一为着神，一出于无知；一是福音的动力，一是引致聚会混乱的原因。完全不同，怎可不分皂白，「张冠李戴」呢？

八、关于耶稣在旷野四十日用方言祈祷

郑先生在第七段和第十段，臆想主耶稣在旷野用方言作灵祷，可说是最大的荒谬。任何一位虔信的读者，不必笔者词费，都会指责郑先生不对。

内子听见我在批判郑先生的大作，颇不以为然，以友情难得也。刚好写到本段，我表示这样荒谬，叫我如何忍得住。内子稍想一想，说：「耶稣在旷野用方言祈祷，郑先生怎知道？」顿一顿，她又说：「在旷野受试探时，只有耶稣和魔鬼在那里，耶稣从没有告诉过我们，祂在旷野用方言祈祷，那一定是魔鬼告诉郑先生罢！」

我觉得内子说来也有一理，故把它写下来，就正于读者之前。

九、关于方言是预言恩赐之母

郑先生在第九段，强调说方言是讲预言（传神言）之母。他批评今天教会不会说方言，因此说预言（传神言）的恩赐也停止了，就用人意的讲道说教来代替。

我不想作题外的批判，只谈「说方言是讲预言恩赐之母。」

郑先生引用三处圣经，第一处，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就说预言（路一 67），圣经写得这么清楚，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并没有说方言，我们的郑先生怎么竟在这里想出个「方言母亲」来。一奇。

第二处，郑先生引徒二 17-18，说明彼得说方言后，便代传神言。其实，郑先生错了，彼得在这里不是直接说预言，他不过引用约珥书而已。在这里彼得所作的，正像今天聚会里，也即前面郑先生所挖苦的讲道，说教。这样的引用旧约，实无需乎说方言才懂。郑先生怎又想出个「方言母亲」来。二奇。

第三处，郑先生引用徒十九 1-9，以弗所信徒十二人，受圣灵之后，就说方言，又说预言。这里的方言和预言，同时临到，最多是双生子，郑先生硬把方言作为母亲，预言作为儿子。三奇。

郑先生多年研究圣经，何以现在竟变得如此糊涂，生吞活剥，牵强凑合。真是奇之又奇。可惜可惜。

十、关于说方言先学习天上敬拜的样式

郑先生越说越高兴，幻想也越来越离奇，他把说方言说为「更是现今在地上先学习在天上敬拜的样式」（见第十一段）。照着郑先生的意见，今天方言派的样式，就是将来天上敬拜的样式。我听了不禁毛发悚然。

其实天上的光景，根据启示录给我们看见的，是那么的整齐，有秩序，虽然人数多，声音雷动，但说话的声音却是那么的清楚，使徒约翰在地上还能够清清楚楚笔之于书。（后十九 1-8），这与今天方言派的聚会一片吵闹，半点没有秩序（郑先生也承认吵闹），甚至使徒保罗不能不用「癫狂」两字来形容（林前十四 23）。这样一片混乱，和天上的景况，如隔霄壤，怎可相提并论。如果今天学成方言派的样，将来到得天上，岂不把天上

搞成狂人世界。我曾到过方言派的聚会，有人大笑，有人大哭，有的拍手，有的「的的打打」，有的「吱吱啞啞」，有的大喊大嚷，站在窗外看的人，窃窃私语，敢情里面在举哀。一片嘈闹，震耳欲聋，我不能不半途开小差。如果天上就是这么的光景，那我非多预备些头痛药不可。

十一、关于方言听得懂与听不懂

郑先生在第十二段，指哥尼流家的方言，彼得听不懂，别人也听不懂。这是谬解。彼得等如果听不懂，怎知他们在「称赞神为大」。那么彼得等岂不是在那里瞎猜。圣经明明记载：「因听见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徒十 46）怎可说彼得等听不懂。

郑先生强解五旬节那一段，更为出奇。郑先生引用薛春桐博士的话：「那时被圣灵充满说方言全体是一百廿人，但人所听懂的，只有十五处地方的乡谈，这样看来可能有一百零五人所说的方言是人所听不懂的。」

如果薛博士真的如此说，薛博士就说错了！第一、五旬节时说方言的究竟有多少人呢？圣经只说「门徒」「他们」。如果只有门徒们说方言，那可能只有十二个人，并不是一百廿人。第二、五旬节站起来讲话的，只有十二个人，并不是一百廿人（徒二 4）。为甚么只有十二个人，其他的人不说话；可能因为这十二个人会说方言，其他的不会说方言；不会说方言，就用不着他们站起来说。第三、无论如何，站起来说方言的只有十二个人，他们能说十五处地方的乡谈，让他们个个人听出福音来。第四、神迹是为着需要，说方言也是为着需要。薛博士想还有一百零五人说一百零五种无人听懂的话，这无非是昧于方言的目的，以为他们正在开「方言表演大会」呢！

郑先生末后说：「主耶稣特别嘱咐信祂的人，必须说方言」，真是大错特错。（请看本书第一集第十一段。）

十二、关于说方言与舍己

郑先生闭着眼睛，越说越开心。第十三段，他说：「因为内心完全舍己，舌头完全顺服圣灵，就服从圣灵，用奇异舌音说起话来。」「这奇异舌音的说话，即证明他内心已经完全顺服圣灵，不再体贴人的意思，乃是体贴圣灵的意思。」「使徒行传记载，凡受圣灵的浸，或圣灵降临在他身上的信徒，都有用奇异的舌音说话 -- 即说方言 -- 这种的见证，乃表示圣灵在他的里面掌权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那旧人了，乃是新人 -- 基督的灵在他里面作主了。」

郑先生说得一派天真，他没有想到他的理论是建筑在虚幻的人意上面，没有真理作根据。怎耐得起风吹雨打。

说方言的人是舍己的吗？是旧人已死，圣灵在里面掌权的吗？让我们看一看哥林多人吧！哥林多教会方言说得不少吧，甚至聚会时争着说方言。可是哥林多人却是最败坏的一群；在新约教会里面，哥林多教会也是最污秽，问题最多的一个。就是今天那些说方言的人，郑先生如果肯稍为留意一些，一定不敢再强嘴，说他们个个都舍己，个个都旧人已死，圣灵掌权吧？

十三、关于所谓舌音时代

在第十四、十五段里面，郑先生越飘越远，他完全不顾圣经的正意，甚至擅自更改圣经，来支持他虚谎的理论。就如：「圣灵叫信徒必死身体活过来，但信徒的舌头当先顺服圣灵，以舌音说话为起点，因为舌头一顺服圣灵活过来，全人的身心也活过来了。」
「舌头若肯顺服圣灵，则无论发出那一种的声都是舌音（方言），只要人笃信不疑就是。」
「所以信徒要得到灵性的复兴，以舌头顺服圣灵说出新方言 --（用灵向神祷告）是必要的条件。」这些话一点没有圣经的根据，不过是郑先生在那里幻想而已。

他引用西番雅三 9，妄指今日是「舌音时代」。这句话在本书第一集廿一段已经辩正过。不赘。极其可笑地，郑先生说：「先从舌头合一开始，由于舌头合一，这样即志同道合 。我们就可在真道同归于一」，请问郑先生你「吱吱啞啞」说甚么，自己承认不知道。江女士「的的打打」说甚么，江女士也承认不知道，既然彼此不知道，你说你的「吱吱啞啞」，她说她的「的的打打」，你敲你的锣，她打她的鼓，各是其是，各适其适，如何能合一？又如何能志同？

圣经里面的所谓「舌音」「方言」，须知乃是一种语言。语言的作用在乎表达心声。现在她说的不能表达心声，你说的也不能表达心声；并且她不知你说的是甚么，无法了解你心声，你不知她说的是甚么，也无法了解她的心声，在这样情况下，正如圣经所说：「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的人，我也以他为化外的人」（林前十四 11）。正像唐人遇老番，一句话都无法说，如何能合一？如何能志同？

保罗说：「..... 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甚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林前十四 9）你向空说话，她也向空说话，郑先生妄称这叫「舌头合一的时代。」笑死人！笑死人！

更不应该的，是郑先生擅改圣经：「祂又说：『信的人当以舌音说话。』（可十六 17）这以舌头说新方言是主的命令。」

把主的应许改为命令，错误太大了。主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 说新方言」，他擅改为「信的人当以舌音说话。」江女士擅改为「主吩咐信祂的人要说新方言」，我已经指斥她的错误，现在郑先生更进一步改为「当以」，错得更利害了！

他还说：「如果我们的舌头没有经过圣灵的火焰洁净，得圣灵的更新，以『世俗』的舌头说话，来求告主名，是得不到主心喜悦的。」

郑先生总以为说方言的人的舌头，是经过灵火的更新，是圣的，求告主名得蒙悦；没有说方言的人，舌头是「世俗」的，求告主名不蒙喜悦。

郑先生是懂得做商业广告的，但讲圣经是不能用广告手法的。哥林多人会说方言，也会奸淫继母，照着郑先生的说法，哥林多人是旧人死透，神圣蒙悦纳的一群，但照着我们的看法，哥林多人方言说得最多，生活最腐败，名声也最臭。

哥林多有阿富罗底神庙，庙内有神妓，跟神妓淫合是拜神的一种仪式，越淫越圣。但在基督教看来，神庙神妓是被咒诅的，哥林多人的淫秽也是最可耻的。我愿意再一次奉劝郑先生，不要把话说得太快，千万不可用人意代替圣经。

十四、关于郑先生自说自繙方言

郑先生的话越说越离谱，笔者也越写心头越沉重，想不到郑先生多年研究圣经，现在对于真理竟变得这样糊涂，不免令人为之扼腕不已。

张路得小姐对某先生（是真人真事，姑隐其名）说：「郑老先生现在好像小孩子一样，我们说什么他都接受。」我信张小姐的话，因有二件事可以证明：第一、郑先生这本大作其实是江女士作品的翻版，他不过代江女士的教义，找更多的注脚，是者是之，非者也是之，不论皂白，绝对顺服。第二、郑先生多年来最反对李常受先生的天国问题。郑先生为着反驳天国问题，写了一本很厚的册子，连番出版，也付了不少钱。可是江女士对于天国的论点是推崇李常受先生的，如今，郑先生在江女士的面前，对天国问题，已默然无语，岂不希奇！

还有，郑先生擘饼是坚持有酵饼的，他为着此事，与老朋友闹翻，且出版过小册子。但如今一转过来，便跟着江女士用无酵饼了（檳城的弟兄来信相告）。多年的心得，一切的真理，如今都放在江女士的脚前，听话到这地步，真是有如孩子。

我承认我们并不是「已经得着」，我也无意要郑先生坚执己见，不过郑先生多年来所坚持的，如今一转眼便完全弃如粪土，未免令人困惑。倘若他老人家经过更深入的研究，有着更清楚的看见，因而「弃暗就明」，我们应该怎样为他欢喜。可是事实并不如此，郑先生好像脚前投降的兵一样，一转过来，便「昨非而今是」，从前样样都不对，这种「突变」，实使人深深怀疑。郑先生个性的倔强，何以转得这样「突然」，这般离奇，早为百炼钢，今是绕指柔，而且是非莫辨，皂白不分，我倒不能不怀疑那个控制郑先生的「灵」了？

伤叹的话应该就此带住。郑先生后头的话，差不多也是这样糊里糊涂，牵强穿凿，而且重要些的，在批判江女士大作中，已有提及，因此不拟多赘。我只想最后跟各位研究研究郑先生的「自说自繙方言」（见第十七段）。

根据郑先生所说的，我提出四点意见来：

第一、「方言」的目的，照林前十四 2 所说：「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现在郑先生所说的方言，共十七段，每段不过摘录圣经的经句一、二句，我不晓得向神背诵经句有甚么意义可言？表明自己背得来，抑还是怕上帝话说久了忘记？

第二、圣经明说，方言是在心灵里讲说各样的奥秘（林前十四 2），现在郑先生背诵廿七段经句，一点奥秘都没有，岂不明显说错了方言。

第三、郑先生说方言，又自己繙方言，这样或可以减少些笑话。某人说方言，另一人跟他繙；事后说者责备繙者：「我说的是责备的话，你怎么给我繙成安慰的信息。」现在自己「吱吱哒哒」，自己不懂，听者也不懂，忽然自己心念一动，把自己心念说出来，硬说是繙方言。好在无人听得懂。英语说错了有人听得懂，马来话说错了也有人听得懂，方言自说自繙，拿出圣经一句「没有人听得出来」（林前十 2）作挡箭牌，谁都无法找他的错，可以说个痛快。

虽然如此，我们究竟可以从圣经指出他的错误来。圣经明说：「..... 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林前十二 10）。这明显给我们看见说方言与繙方言，并不是同一人。圣灵把这两样恩赐分开，免得奸宄的人作弊。现在郑先生却是自说自繙，这明明是越过圣经的教训。

保罗又说：「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繙出来。」（林前十四 27）这岂不清楚再一次证明「说方言」与「繙方言」各别，绝不能由一个人包办，唱独角戏。这样看来，郑先生所说的方言，明显不是圣经的方言。他的自说自繙，只是自言自语罢了！

第四、进一步看看郑先生方言的内容，也发现了错误：

第十段方言，因为悟性的祷告，常被世界魔君所拦阻。（但十 15）

第十一段方言：「惟有灵的祷告，可以直接通到神那里（林前十四 2）」

这二段话何等牵强穿凿。

让我跟郑先生说个笑话，但以理十章的祷告，并不是悟性的祷告，乃是方言的祷告。何以知之？郑先生提及主耶稣在旷野祷告，害怕耶稣没有那么多话可以说，必须「吱吱咄咄」，才可以吱咄个不停。连在客西马尼园里的祷告，也是「吱吱咄咄」个不停。那么但以理这一次在希底结大河边，禁食祈祷廿一天，一定也没有那么多话可说，一定也是在那里大说其「吱吱咄咄」。这一点郑先生听来必定同意。如果郑先生同意的话，那么这个方言祷告，不也是被世界的魔君所拦阻么？

我不过跟郑先生说笑话吧了，千万不要认真。「方言」是圣灵浸的记号，但以理没有受过圣灵浸，是不懂说方言的；但以理的祷告乃是悟性的祷告。但以理能够在三七之内，有许多话说，有许多话祷告，郑先生一定会惊奇吧，怎么悟性祷告能够告三个七天？

闲话少提，言归正传。

郑先生的方言，说：「但以理的悟性祷告，被世界魔君所拦阻」，我怕郑先生这个灵没有好好读圣经吧？但以理书十章 10-14，明明告诉我们：「但以理阿 从你第一日专心求明白将来的事，又在你上帝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语已蒙应允，我是因你的言语而来。但波斯国的魔君拦阻我二十一日..... 。」但以理的悟性祷告，第一日就达到上帝面前，半点没有受拦阻；受拦阻的乃是被差遣的天使，被拦阻了二十一日。这是圣经的明文，怎么把它搞错了，说甚么悟性祷告常被拦阻，岂不奇怪。

不但事实如此，真理也会给我们明白。上帝的宝座在天上，方言祷告可以飞升帝座，悟性祷告怎不能飞升帝座？上帝跟人的距离是一样的，怎么方言飞得上，悟性祷告就飞不上，真是一派糊涂话。

其实，我们今天的祷告，有了耶稣的名字可以倚靠，甚么魔君都拦阻不来，并且，我们所敬拜的上帝，不但在天上，并且是「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四 6）。我们向祂有何祈求，心念一动，如响斯应，可惜郑先生入了方言迷，竟把方言捧上了半天，甚至把圣经乱搞一通。想起老友，糊涂到这地步，怎不伤心不已。

方言第十八段，『主耶稣说信的人，必须说新方言。（可十六 17）』前面我已说过，「必须」是命令，把应许改为命令，这样明明是擅自更改圣经。

郑先生的方言他自己听不懂，我们也听不懂，现在根据郑先生自己繙译出来的，竟然错误百出，违反真理，则这些所谓方言的来源，就是控制郑先生的「那灵」，究竟是邪是圣，我们不能不表示极度的关切。

郑先生有热心，可惜连脑子都热起来，因此走上岔路去。何等可惜，又是何等可怕。朋友，你走错了路，是谁迷惑了你？是谁坍你的台？回来吧！我们都等候你回来。